

「用台灣 Pay 享數位振興三倍券加碼回饋」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三信商業銀行(活動辦法內簡稱「本行」)

- 一、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活動資格：於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行動網銀 APP 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並以本行行動網銀 APP「台灣 Pay」至指定通路進行「台灣 Pay」掃碼消費(含繳費，但部分繳費項目不適用，請詳閱「用台灣 Pay 享數位振興三倍券加碼回饋」活動約定條款)，累計消費金額滿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且已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2,000 元之本行客戶。
- 三、活動內容：
 - (一)加碼優惠禮：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之前 1,000 名之本行客戶，可獲得加碼 500 元回饋金，第 1,001 名後之本行客戶可獲得加碼 200 元回饋金，名額不限。
 - (二)新戶首刷禮：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且該客戶(身分證號碼 ID 歸戶)從未使用本行行動網銀「台灣 Pay QR Code」進行交易者，可獲得新戶首刷禮 100 元回饋金，每一 ID 歸戶限回饋乙次，名額不限。
- 四、回饋方式及限制：
 - (一)加碼優惠禮回饋金，本行將於「振興三倍券」滿額回饋金 2,000 元入帳後 7 個日曆日內撥付(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至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第一筆台灣 Pay 交易之帳戶。
 - (二)「台灣 Pay」新戶係指從未使用本行行動網銀「台灣 Pay QR Code」進行消費購物、轉帳、繳費、繳稅交易之客戶。新戶首刷禮 100 元回饋金最晚於加碼禮撥付後之次月底前撥付至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第一筆台灣 Pay 交易之帳戶。
 - (三)本活動各項回饋金撥付前，該帳戶如有結清、繼承、凍結、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入款項情形者，本行得取消本活動參與資格。
 - (四)加碼優惠禮 500 元限量名額係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倘回饋名額已達上限，將公告於本行官網。
- 五、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用台灣 Pay 享數位振興三倍券加碼回饋」活動約定條款辦理。